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紧急情况下，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当场封存，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审计业务科室、经济责任审计局、基建审计中心、监审科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清单。			
			处理	3. 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封存资料或者资产后，审计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获取审计证据，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处理；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审计机关在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并在双方持有的封存清单上注明解除封存日期和退还的资料或者资产，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西段孟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5630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56305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制止	1. 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审计业务科室、经济责任审计局、基建审计中心、监审科		
			决定	2. 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执行	3.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西段孟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5630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56305				